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6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俊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毒偵字第385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910  
11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楊俊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刪除「、96  
17 小時」、第9行刪除「分別」、第13行「嗎啡」後補充「、  
18 安非他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俊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9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2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3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4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  
25 以一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26 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  
27 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  
29 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  
30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所生危  
31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01 人」之特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2 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泥作之工作，無人需要  
04 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茂榮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3855號

28 被 告 楊俊哲（略）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楊俊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2、333號為不  
04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5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3日20時45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  
07 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先後以將海洛因摻入  
08 香煙或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點火燃燒香煙或燒  
09 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等方式，進而分別施用海洛  
10 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而於113年6  
11 月13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為警方緝  
12 獲，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後因結果  
13 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俊哲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警方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63）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黃筵銘